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8—105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杨健、徐志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 **2、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杨健、徐志豪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公司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3、关于批准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杨健、徐志豪回避表决。

因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就 CHS 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170016 号），并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8）第 17000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327】号）。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